《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（2023年）》政策解读

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<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（2023年）>的函》（渝环〔2023〕61号，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已经市政府同意，于2023年7月18日发布。为便于社会公众广泛知晓《方案》内容，现对相关政策作如下解读。

## ****一、《方案》编制背景****

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是区域规划调整、引导产业布局和用地结构优化的科学依据，也是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、强化噪声源监督管理和环境执法的重要手段。《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》（渝环〔2018〕326号）（以下简称原《方案》）自2018年发布实施以来，至今已实施5年，在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控、声环境质量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依据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有关要求，区划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。

近年来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步伐加快，城市规划不断调整，城市路网快速扩张，城市内部用地结构不断变化，现行的声环境功能区已不能完全适应我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需要。

## ****二、《方案》编制主要依据**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》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《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》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、标准，及中心城区各区国土空间规划、城市分区规划、交通规划等相关规划资料。

## ****三、划分结果及调整变化****

## （一）划分结果。

本次区划范围覆盖了中心城区共1579.4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，其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159.3平方公里，2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680.4平方 公里，3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376.6平方公里，4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175.4平方公里（包括交通服务区和交通干线边界线外对应区域），机场影响区面积71.5平方公里，交通干线面积116.2平方公里。

覆盖穿过中心城区建成区已建和在建的全部883条交通干线，包括道路交通干线846条、轨道交通地面段15条、内河航道2条和铁路交通干线20条。覆盖全部51个交通服务区域，包括轨道交通站场11个，汽车站、公交枢纽站、码头等交通服务区20个和铁路站场20个。

## （二）调整变化内容。

较2018年原《方案》，本次区划结果覆盖范围增加117.2平方公里，现行区划面积82.3%的功能区类别未发生变化，有较好延续性。调整变化区域中，70%变化面积因区域规划用地性质调整，其余因实际用地现状变化。